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538號

原告 鄭清福
被告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被告 歐陽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歐陽俊德住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珊嫻